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175,8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47,6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123,500	21.71%	IPO前取得:129,123,5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辛浩鹰	129,123,500	21.71%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晖	138,180,700	23.23%	
	励构投资	19,418,388	3.26%	李晖先生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86,722,588	48.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辛浩鹰	5,947,669	1.00%	2024/7/1 - 2024/9/27	集中竞价交易	7.07-8.60	45,975,379.43	已完成	123,175,831	2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71%减少至20.71%;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6%减少至3.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励构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94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励构投资于2024年3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晖基本情况

(1)姓名:李晖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辛浩鹰基本情况

(1)姓名:辛浩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励构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37381 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07.01-2024.09.27	人民币普通股	5,947,669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励构投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03.0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0	0.09%
合计					6,494,769	1.09%

注:①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38,180,700	23.23	138,180,700	2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80,700	23.23	138,180,700	23.23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29,123,500	21.71	123,175,831	2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3,500	21.71	123,175,831	20.71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965,488	3.36	19,418,388	3.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5,488	3.36	19,418,388	3.26
合计		287,269,688	48.30	280,774,919	47.21

注:①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2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所涉及的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与项目地块经营户协商拆迁、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项目所涉及的本公司土地熟化变性、本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等事项具体明确,并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双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于2024年9月27日与置信置业(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置信置业公司”或“乙方”)就广州濂泉路27号铁路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简称“本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置信置业(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E83F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科学家之家综合楼2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等。
股权结构	广州文投创工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广东沃龙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于2024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书面方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本公司已履行签订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根据国务院、广东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铁路用地综合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甲方拟利用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政策,以旧厂房自主更新方式,并通过合作开发形式对广州濂泉路27号铁路地块进行综合开发,经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置信置业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意向合作方。

因本项目涉及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等一系列前期土地熟化变性等事项,为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以及规范合作行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先签订本框架协议,待项目所涉及前期土地熟化变性等事项全部完成且满足约定的具体交易协议签订条件,并经双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以推动本项目的具体开发工作,最终实现项目的合作开发目标。

(二)合作主要方式

1、双方共同开展项目地块土地熟化工作

双方共同开展土地熟化工作,促使甲方取得本项目变更规划用途和容积率的批复,取得本项目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的批复,取得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本项目自行改造的手续,并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取得项目地块符合本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

双方按约各自承担该阶段费用。

2、设立项目公司

在本项目经政府部门批准自行改造,且完成土地评估、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并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前述项目地块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以项目地块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并办理相关资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办理项目地块新不动产登记证权属人变更登记为项目公司的手续。

3、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并执行具体交易协议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乙方开展本项目具体合作,乙方不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管理。乙方在项目的投入、参与、盈亏等事项均以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方式约定。乙方通过具体交易协议方式开展本项目开发合作,向项目公司投入建设所需资金。

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前,甲方全程参与项目建设、销售、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并在具备条件时设立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具体交易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参与和监督的程序。为避免甲方承担经济风险及法律责任,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后,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继受,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合作各阶段安排

1、土地熟化阶段(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本阶段涉及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介入本项目前期工作,共同开展土地熟化工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容积率不小于2.5),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工作;在甲方投入土地出让金前,乙方须承担与项目地块各经营商户的拆迁协商、签订拆迁协议工作,并负责与项目地块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及场地租户协商解除既有租赁、合作合同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土地熟化阶段期限届满项目地块使用权未能完成分割或者未能完成变更用途,或者变更用途后的容积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项目未取得政府更新计划批复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土地熟化阶段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约,则合作终止,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如在甲方投入土地出让金前乙方无法与项目地块各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或无法与项目地块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及场地租户协商解除既有租赁、合作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作,乙方按本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安排:在完成土地熟化阶段工作且满足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签订的条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具体交易协议,转入项目开发阶段。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的内容应遵循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

(四)合作双方资金承担方式

根据项目合作方式及开发建设投资费用组成,双方投入资金范围及方式如下:

1、甲方承担用于本项目更新计划申报所需的费用(包括:更新方案的编制、更新申报费用、调规论证、查册、测绘等费用,简称“更新申报费用”),承担为项目地块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办理新不动产登记证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政府收取的相关规费,承担项目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的交易税费(简称“土地划转税费”)。

2、乙方负责除上述由甲方承担的更新申报费用和土地划转税费之外的其他全部投入、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用(不含更新申报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其他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双方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项目公司成立前,乙方应自行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支付至甲方;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投入项目的资金须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专款用于项目开发支出。乙方投入资金不得计算利息或其他权益,乙方投入资金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列作本项目的成本,无需项目公司承担,不列入物业分配计算的投入范围。

3、销售费用(包含营销推广、销售中心建设装修、销售代理费等)由双方按各自分得物业实际销售(含视同销售)面积承担,销售费用不列入物业分配计算的投入范围。

(五)合作双方利益分配计算

双方根据投资估算确定的各自投入范围和金额,计算确定经营物业的基准分配比例。根据征集竞价,双方在基准分配物业面积的基础上调整分配经营物业面积,确定最终分配经营物业面积。本框架协议所指的经营物业面积为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项目可用于销售或租赁的商业、办公、车位(含人防车位使用权)等经营性物业面积(含公摊)。具体详见下表:

物业分配计算表

一	基础数据	代码	公式	确定依据
1	甲方投入	A	符合项目规划用途土地的使用权,以经评估确定并划转至项目公司的土地合作开发价值作价投入。	甲方委托评估确定
2	乙方(投资估算)投入	B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开发建设投资费用投入(不含财务费用、销售费用)。	根据批复规划文件、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及交付标准计算,房地产估价、经济评价等规定及合作约定。合作双方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投资估算确定。
3	经营性物业总面积	S	可经营的商业、办公、车位(含人防车位使用权)等物业面积(含公摊)。	规划部门批复确定,房产部门测绘为准。
二	经营性物业面积基准分配比(甲方:乙方)		A:B=a%:b%	计算确定
三	甲方基准物业分配面积	S1	S*a%	计算确定,以最终测绘为准。
四	乙方基准物业分配面积	S2	S*b%	
五	征集竞价乙方让利经营物业	S3	S3业态组成按项目总体经营业态比例确定	征集确定
六	甲方分配可经营物业		S1+S3	结果
七	乙方分配可经营物业		S2-S3	结果

(六)合作双方在开发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

1、甲方参与合作所承担的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现有的资料,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进展。

(2)负责取得项目新规划用途土地的使用权。

(3)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地块划转及开发核算,对乙方合理合法的投资权益给予保障,对乙方投入项目开发的资金专款专用。

(4)协助乙方以项目公司名义办理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销售等开发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所需的各项手续。需由甲方或者项目公司协助的有关事项,如签字、盖章等。

(5)配合乙方完成产业导入工作,满足政府对项目产业转型疏解的要求。

(6)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尊重乙方对权益物业的经营处置权力,配合乙方办理其分配物业的交易过户手续。

(7)参与并监督项目公司的营运管理。

2、乙方参与合作所承担的义务

(1)项目地块既有建筑物约10万平方米,乙方需与各建筑物产权人或权益人进行协商拆除,乙方须在甲方投入补缴土地出让金前与项目地块上各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本项目涉及3000余家商户的过渡安置工作,乙方承诺须具备拆迁安置能力,乙方需自行到现场勘察和调查核实相关资料、政策,并进行风险评估。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投入以收回项目地块用于开发所涉及的应由甲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的拆迁补偿等款项,及项目建设达到销售及可分配状态前的所有支出资金。如建设过程中,出现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相关税费、赔偿款、违约金等款项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负责项目产业转型疏解方案取得政府同意批复,负责按批复的方案落实产业导入,并配合完成项目调规工作。

(3)负责在甲方投入补缴土地出让金前与项目地块内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

(4)负责项目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前期报建、办证及其他需要的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设、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水土保持、维稳责任、卫生责任等等)。

(5)负责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七)合作双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无效、被撤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方擅自使用印鉴、修改印鉴样式或伪造、更换、销毁印鉴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销售甲方分配所得物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标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如乙方未能按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分配的房屋折价抵偿上述款项,折价额由评估公司确定。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甲方为实施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更新申报费用、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新不动产登记证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政府收取的相关税费、土地划转税费、资金成本(利息)、聘请中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向乙方追索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诉保担保费用、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等】标准计算。

(八)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条件

1、项目批复的容积率指标满足甲方对容积率(≥2.5)的要求,取得项目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的批复;

2、项目产业转型疏解方案取得政府的批复同意意见;

3、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

4、确定双方的出资、利益分配无异议的情况下;

5、双方签订购销协议;

6、甲方成立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地块权属变更登记至项目公司。

(九)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是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铁路用地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铁路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合作及项目开发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与项目地块经营户协商拆迁、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项目所涉及的本公司土地熟化变性、本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等事项具体明确,并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双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中交设计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四)其它: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4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拓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9-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振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龙家居”)已于2020年1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星龙家居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联航路1818